

# 试论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民事调解制度

●荆志强 崔浩洋

(中原工学院,河南 郑州 450091)

**[摘要]**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日益增多,由于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殊性,知识产权纠纷不同于有形的物权侵权,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且多涉及经济因素,因此,法院居中裁判并不能及时有效地达到定纷止争的效果。文章通过对知识产权侵权、保护进行论述,提出在诉讼过程中利用民事调解制度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纠纷;民事调解

## 一、知识产权概述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目前我国法学界对知识产权的概念表述不一。刘春田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sup>①</sup>郑成思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sup>②</sup>

###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1. 专有性

专有性又被称为“独占性”。知识产权和《物权法》中物的所有权一样,具有绝对性、排他性的特点。权利人独占知识财产并且具有垄断性,非经法律规定或者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同时,一件知识产品只允许一个知识产权存在,但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对知识产品的专有、垄断是有权利边界的,受到一定的时间、空间限制。

####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指的是,依据一国的法律制度产生,并在该国的领域内受到保护。知识产权与有形的财产所有权一样受到地域性的限制,但是知识产权还具有无形性的特点。如果权利人在我国享有的权利内容,要在他国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需要依照他国的相关法律进行登记注册或者获得批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各国相继签订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公约中对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是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特点的补充。

#### 3. 时间性

时间性又称“有期性”,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品具有时间性的特点。有形财产的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只要客体存在,权利即受到法律保护。<sup>③</sup>知识产权只有在法律授权的期限内受保护,超出法律授权的期限,则知识产品进入公共领域,为社会公众使用。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社会进步,促进技术革新,提高社会生产力。

##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特征与救济途径

### (一)知识产权纠纷的特征

知识产权侵权是指侵权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擅自行使或利用知识产品所有人专有权利。<sup>④</sup>知识产权侵权与一般的侵权行为相比具有相似的法律后果,但是知识产权侵权有其独特的特征:

#### 1. 知识产权侵权不直接作用在有形物上

常见的物权侵权表现形式是,非法侵占他人物权的的行为,毁损他人所有物的行为,妨碍他人对所有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等,直接作用在有形物的本身。但是,由于知识产权的标的物具有无形性的特点,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更多表现为假冒、抄袭盗版、伪造等,这些行为看似没有侵犯知识产品的物质载体本身,但是侵犯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思想,也就是说对知识产品所有人的“专用”权的侵犯,使知识产权的垄断性、排他性受到侵害。

#### 2. 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侵权纠纷,知识产权侵权更多地涉及法律、技术等领域,例如专利侵权不能仅依靠法律来判定是否侵权,我们往往通过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裁决进行判断。在网络空间的版权侵权,往往给侵权行为的判定带来困难,并且通常诉讼的时间较长。权利人维权的目的是为了把握商业机会,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但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不利于纠纷及时有效地解决。

与一般的财产侵权相比,知识产品的侵权行为具有欺骗性和隐蔽性的特点,难以被人发觉。例如互联网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的产品表现为数字信号,这就在诉讼过程中增加了权利人的举证难度,侵权行为难以认定、侵权责任难以明确,有时可能出现虚假诉讼的情况,增加案件的复杂度,诉讼结案并不利于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3. 知识产权纠纷多涉及经济因素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对于法院停止侵权的司法判决并不看重,当事人注重的是知识产品背后可观的、巨大的经济利益。知

**[作者简介]**荆志强、崔浩洋,中原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合法地对市场垄断获取经济利益。然而,侵权人在市场经济中为了获取利益,不惜违反法律规定侵犯权利人的知识产品。我们可以看出,纠纷当事人双方都有共同的目的,获得市场占有份额,取得较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当出现纠纷时,是否可以尝试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方式,以更低的成本较好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救济途径

##### 1. 公立救济

公立救济又称为司法救济,通过人民法院居中裁判、定纷止争解决当事人之间知识产权纠纷,从而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包括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这是三种基本类型。行政保护,指权利人在发生侵权纠纷时,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给予的一种救济途径;刑事保护,惩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保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民事保护,法院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行使审判权,解决权利义务纠纷。

##### 2. 私力救济

与公立救济不同,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解决。和解是指,纠纷当事人就民事侵权纠纷自行协商并达成协议,消除争议,没有第三方介入,当事人自行和解,又称为自力救济。但是,纠纷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和解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往往当事人反悔可能性大,不利于纠纷及时有效的解决。

##### 3. 社会救济

调解和仲裁是解决侵权纠纷的另外一种方式,也成为“非诉程序”。调解委员会或仲裁机构作为第三方介入,对当事人纠纷进行调停、说和、裁决,故称之为社会救济。调解协议、仲裁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还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 三、知识产权纠纷民事调解制度存在的不足

民事调解是纠纷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内容,在第三方主持下,自行协商,最终解决纠纷的制度。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效果并不理想,与“先调后判,案结事了”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例如,能调不调,不能调乱调,调解并非当事人自愿,调解过程中贿赂法官,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了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存在的不足。

首先,立法不完善。调解制度,是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独特制度,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清楚地规定民事调解的程序。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由于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专业性了解不够,不能很好地进行调解。

其次,达成调解协议随意反悔。《民事诉讼法》规定达成调解协议在协议签收之前,当事人可以拒绝签收,如果拒绝签收意味着调解的失败,人民法院应及时判决。这样会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当事人滥用反悔权,违反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否可以考虑对当事人随意反悔进行限制,只要双方达成一致,调节过程合法,调解协议内容不违背当事人意愿,就可以使调解协议

生效,防止当事人恶意虚假调解、拖延纠纷解决。

### 四、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必要性及建议

#### (一)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必要性

##### 1. 利于矛盾解决

当纠纷出现,纠纷双方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但是,知识产权纠纷具有经济效益的特点让调解组织介入,可以更好兼顾双方的利益,调解协议本身就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果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则充分表示出纠纷双方的真实意愿,从而使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得到妥善解决,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2. 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的创新

调解制度具有低成本、方式灵活、能够充分体现纠纷双方的意愿的优势。诉讼虽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证据不足会导致败诉的风险,很有可能激化矛盾。新时期,我国建设法治型服务政府,纠纷矛盾的解决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和谐因素,调解制度的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创新。

##### 3. 减少司法腐败温床

人民调解是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形成的,可以弱化法院在纠纷解决中的“强权力”,在执行调解协议时当事人会自愿履行义务。调解结案,可以减少“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减少司法不公、防止司法腐败,有利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及时有效解决,维护当事人经济利益。

#### (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建议

首先,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监督。调解效果的最优化,需要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调解队伍。法院居中调解,保持中立地位、客观的态度,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涉及的面较广,需要调解人员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因此,要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另外,加强对调解人员的法律监督,防止调解腐败损害国家、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从而确保调解协议的公平、公正。

其次,调解要及时。始终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民事调解制度贯穿整个诉讼始终,对于可以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都可以尝试调解结案,通过调解可以缓和矛盾,减小当事人之间的分歧,调解结果当事人更容易接受。

知识产权具有自身的特点,当产生纠纷时当事人注重的更多是经济利益,调解具有便捷高效的特点,并且调解制度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本文通过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论述,充分发挥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 注释

①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

②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5。

③吴汉东.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④吴汉东.知识产权多维度学理解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194。

[责任编辑:岳文可]